

关于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告书受理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2024年12月19日，我局受理《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》。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4年12月19日—12月25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联系电话：2535172（行政审批服务中心）

传 真：2535198

通讯地址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41号

邮 编：467045

详细信息			
项目名称	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	受理编号	slxk2024-002
单位名称	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	建设地点	平顶山市石龙区张庄社区
受理日期	2024年12月19日	办理部门	污控开发科
许可类别	入河排污口	报告编制单位	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办件状态	受理	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	0375-2535196